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良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并以 9.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0.00 万股，以 9.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4.2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